

天津医科大学 2021-2022-1 学期本科教学事故通报

近期学校本科教学运行过程中发生 1 起教师上课迟到情况。根据《天津医科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津医大教务〔2019〕29 号），现对事故情况及处理结果进行全校通报：

2021 年 12 月 16 日上午第一节课，基础医学院药理学系教师上课迟到 29 分钟，按照二级教学事故处理，给予全校通报批评。

希望各教学单位引以为戒，强化教学意识，严肃教学工作态度，加强上课纪律，排查教学管理疏漏，通过课前提醒、集体备课签字确认等多种方式积极预防，确保正常的教学秩序。

天津医科大学教务处
2021 年 12 月 22 日

